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6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投资者李伟锋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56,342.4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0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3043号】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投资者李伟锋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9)。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投资者李伟锋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伟锋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56,342.4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1209元,由被告风华高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者李伟锋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被告)发来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511号),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相关情况简述

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原告)诉公司参股子公司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0)内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蒙大矿业不服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内民终216号民事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5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20号),判决为“1.确认原告乌审旗国资与被告蒙大矿业2008年12月25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222,252.38万元;3.驳回原告乌审旗国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59,419元,由蒙大矿业负担11,154,419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5000元。”

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20号),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判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511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1,168,219元,由蒙大矿业负担11,154,419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13,80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将对公司造成损失,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沟通协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511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3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预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的预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2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08*****17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0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咨询联系人:洪洁辉

咨询电话:0755-2740288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5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820,677.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07,24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158股—3,444,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09,9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667,41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2.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67	0.00
13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53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6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18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0.00	3,00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0.00	0.00	1,5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96,800.00	72,700.00	574.14	24,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9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3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13.97%	4.97%	否	否	2023-10-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000,000	13.97%	4.97%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200,000	5.09%	1.81%	2023-9-7	2023-1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10,200,000	5.09%	1.8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56%	98,950,000	116,750,000	58.26%	20.72%	0	0	0	0
朱国锭	25,696,305	4.56%	0	0	0	0	0	0	0	0
包晓茹	7,210,700	1.28%	0	0	0	0	0	0	5,408,025	75%
合计	233,296,729	41.40%	98,950,000	116,750,000	50.04%	20.72%	0	0	5,408,025	4.64%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仅用于控股股东自身生产经营,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7.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6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2%,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资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4.9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6.97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2.1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7.8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63,735.88
总负债	767,496.24	886,234.22
净资产	1,718,165.56	1,577,501.66
营业收入	381,425.72	142,770.66
利润总额	-275,408.92	-170,219.53
净利润	-220,467.53	-141,444.4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物及其购买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1.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净值约为2.05亿元的机器设备。

1.3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

1.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置价款,将由乙方用于购买原材料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间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前述期间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第三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由于租赁物于租赁期间由乙方占有、使用,故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做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不得就租赁物届时状况提出任何异议。

第四条 担保措施

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笔业务追加至甲方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该质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1 主合同: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补充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1.2 主债权:指债权人基于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付的租金总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保证人确认: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以债务人先行承担责任为前提。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3.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